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78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綱領(3)於2015-16年度的撥款較2014-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,060萬元(5.1%)，當中多少分別用於更新常設展、用於增加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？淨增加的54個職位又會用於哪間博物館？當中多少為合約或其他職位？因應綱領(3)範疇不斷發展，康文署又會否檢討現時博物館各級人手編制及職系分佈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2)

答覆：

2015-16年度內，綱領(3)預留約1,600萬元及1,900萬元，分別用作更新4間公共博物館的常設展覽，以及填補新公務員職位及空缺職位。

54個新設職位均為公務員職位，負責協助新成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，並為古物古蹟辦事處、藝術博物館組、電影及文化交流組、文博事務組、歷史博物館組及科學館組加強人手支援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因應博物館的持續發展及運作需要，繼續檢討各組的人手需求。

- 完 -